##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

##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 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 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之日 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0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0万元
补流期限	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 000. 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